

合同条款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华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常州市金坛区人防工程零星维修项目（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人防工程零星维修项目。

2、维护保养的维护设备种类：

依据《江苏省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与质量评定标准》（征求意见稿），本次服务外包主要针对各个单项人防工程内排水系统（设备）、电力系统（设备）、通风系统（设备）、地坪（墙面）维护等。

3. 服务范围：

列入金坛区辖内所有的竣工人防工程内部维护保养，其中单项人防工程预估维修造价在15万元以上的不在此范围。

4、设备维护期限和要求：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二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450000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工程总价已包含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维护、质量修复、管理、保险、税金、利润等费用。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二次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为投标报价（第一次）基础上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下浮率=【1-（合同价-暂列金）/（投标报价（第一次）-暂列金）】*100%。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用的政策性调整；（2）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3) 工程材料(设备)价格的市场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2)甲方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3)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4)甲方确认的其它项目；(5)甲方提出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应由乙方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甲方提出，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主要项目漏项或因业主提出的增量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计价表》(2014等计价规范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即：让利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标底总价-不可竞争费)]*100}，材料价格按工程实施期间的常州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确认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甲方确认【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

(1)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的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施工；所涉及费用在竣工结算时由审计确认。

(2)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乙方(项目组)的签字或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和签证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本合同附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1、合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 2、节假日等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 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等的保护、不得破坏，否则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4、工程施工所涉一切险、工伤保险及其它险种均由乙方自行投保，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该等保险应涵盖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乙方自行决定是否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 5、在施工期间造成的矛盾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
- 7、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否则，乙方应负责返修，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8、施工期间，中标单位须做好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并已在投标报价内考虑疫情防控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壹年，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第六条 验收

- (一)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相关技术要求、服务标准、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平时验收程序：

1、甲方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项目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甲方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甲方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2、分部分项工程经乙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甲方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三）竣工验收程序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乙方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组织甲方、乙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项目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项目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项目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因质量不合格导致其他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现行要求编制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和有关部门。

第七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

一、合同价款结算：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结算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1、乙方向甲方提交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的全部审计资料后，甲方付至合同款的 60%给乙方。项目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为质保金，在上述工程的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年）全部届满后七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乙方向甲方提交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期间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的全部审计资料后，甲方再次付至合同款的 60%给乙方。项目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为质保金，在上述工程的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 年）全部届满后七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同于付款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非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区财政因素、不可抗力等）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

7、其他：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率在 8% 以内（含 8%）的由建设方支付全部审计费； $12\% \geq \text{核减率} > 8\%$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 $\text{核减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

审核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安全施工与责任

一、安全文明施工

- (1)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 (2) 乙方须加强施工现场和人员的安全管理，负责确保现场全部作业和人员的安全，加强施工部位的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避免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空气、水、噪音等各种环境污染，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乙方在运输、施工、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乙方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二、施工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水、电等具备开工的施工场地。
2. 乙方指派沈洁为本工程驻工地代表，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该负责人向甲方所作出的针对本工程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主要材料进场前，需由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但不免除后续对现场材料的不定期抽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
5. 乙方修缮时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6. 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为检查、检验、监督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7. 本合同约定的修缮工程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程擅自分包、转包或交由其他任何第三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在修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甲方的财产、物品，不得破坏主体结构及相关设施、设备。在修缮工程中，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若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将赔偿款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或有关权利人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常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两份，常州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130025470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江苏华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常州市金坛区人防工程维护维修服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系统，人防工程内排水系统（设备）、电力系统（设备）、通风系统（设备）、地坪（墙面）维护，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保期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经审定的修理费用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 2、发生应急维修需急修或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本工程同一部位乙方若维修三次仍不能维修好，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

经审定的修理费用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本工程所有工程款
必须汇到指定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金坛北新支行
3205 0162 6456 0000 0092**

注:请勿涂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2: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江苏华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人防工程零星维修项目

为了加强本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甲方（代建方）受委托与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安全目标

- 1、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零伤亡；
- 2、事故隐患整改率达 100%，杜绝重大隐患；
- 3、杜绝火灾事故；
- 4、不发生同等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

二、甲方权利与责任

- 1、甲方有权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乙方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必须参加；对检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期进行整改，对于严重隐患和多次重复出现的隐患，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并停工整顿，因此而造成的误工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施工。

三、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工程所在省市区颁发的各种安全方针、政策和有关法令、法规，制定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2、乙方要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设专职安全员，认真开展安全活动和进行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限期整改。
- 3、乙方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
- 4、乙方使用的机具、设备及施工器材必须性能良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防护要求。

乙方对因使用机具、设备不当所造成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负责。

四、事故经济责任划分

- 1、由于乙方责任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伤亡的，除依法应由第三人承担责任外，一切经济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按国家现行规定承担，并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
- 2、乙方雇用的作业人员发生了各类安全事故，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处罚制度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

- (1) 事故隐患严重，直接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
- (2) 接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后，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 (3) 忽视安全生产，不按安全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作业的。

2、施工人员违反劳动纪律、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对于此类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以下为罚款标准：

- (1) 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规定进行处罚；
- (2) 发生轻伤事故，罚款 5000 元/次，发生轻伤 2 人次（含 2 人次）以上的，加倍罚款；
- (3) 施工期间，发生扰民或民扰现象，乙方因此处理不当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罚款 10000 元；
- (4) 在施工期间酒后上岗每人次罚款 200 元；打架斗殴每人次罚款不低于 500 元；酗酒闹事每人次罚款 1000 元；
- (5) 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罚款 5000 元。

六、本协议有关条款如果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现行法律、法规处理；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